

网上备案 优化流程

慈善信息将实现全国“一网可查”

民政部举行2019年度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。会上,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副司长孟志强介绍,2018年,网民点击、关注和参与慈善超过84.6亿人次。“可以说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网络慈善的引领者。”

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一级巡视员李波表示,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慈善募捐,民政部指导慈善组织开展的所有公开募捐活动都通过“慈善中国”进行网上备案;同时,优化办事服务流程,推动实现慈善信息全国“一网可查”。



焦点1

4400万城乡低保对象
支出资金627.7亿元

发布会上,民政部新闻发言人贾维周介绍,截至2019年5月底,全国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400万人,支出低保资金627.7亿元。

据介绍,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方面,中央巡视组指出的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,部党组确定的整改任务完成过半,其余也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。

全国22个脱贫攻坚任务重的省份,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。截至2019年5月底,全国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400万人,其中城市低保对象940.7万人,农村低保对象3459.3万人,支出低保资金627.7亿元。

特困人员方面,截至2019年3月底,全国共有478.2万人。其中农村特困人员449.6万人,城市特困人员28.6万人,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86.1亿元。

焦点2

348所高校
开设社工专业本科

目前,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专业教育、职业水平评价、专业培训等方式,建立了一支120余万人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,“这个数字较党的十八大前翻了近四番,为社会建设事业提供了有力人才支撑。”孟志强表示。

社会工作是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,主要针对社会成员的心理和社会功能失调问题,通过一系列专业的工作,帮助服务对象修复社会功能、增强生活信心、提升发展能力。

在专业教育方面,目前,有82所高校开设了社会工作专业专科,348所高校开设了社会工作专业本科,150所高校开展了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教育。

在职业水平评价方面,建立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制度,纳入了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。2019年度累计有33.2万人取得了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,10.7万人取得了社会工作师证书。

焦点3

注册志愿者
全国超过1.2亿人

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司长贾晓九介绍,目前全国注册志愿者超过1.2亿人,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已有1.2万家,发布志愿服务项目超过253万个。

配套政策制定方面,贾晓九介绍,目前民政部正在抓紧制定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》。《志愿服务基本术语》已经形成送审稿,《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》已经征求社会意见。

志愿服务范围不断拓展,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展减灾救灾、禁毒戒毒、消防、助残等领域志愿服务。截至2019年7月28日,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汇集的志愿服务时间已经累计超过14亿小时。

地方志愿服务立法工作方面,目前天津、辽宁、浙江、河南、宁夏已经新出台了地方志愿服务法规,《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修正案(草案)》已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安徽省已经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。(马瑾倩)

现状

去年超84.6亿人次“关注”网络慈善

记者从会上获悉,2018年,网民点击、关注和参与慈善超过84.6亿人次,一些基金会的网络募捐已经占到捐赠总收入的80%以上,其中,2018年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组织开展的“99公益日”活动,总共募款14.14亿元,支持了5498个公益慈善项目。“可以说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网络慈善的引领者。”孟志强表示。

作为我国慈善领域的首部基础

性、综合性法律,《慈善法》实施已近3年。孟志强介绍,信息公开方面,已建立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制度,将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年度工作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布。

网络募捐加强信息公开也得到进一步加强。民政部组织建设了全国慈善信息统一平台“慈善中国”,通过网络对慈善组织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进行备案;同时指定20家互联网

公开募捐信息平台,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的网络募捐行为。

相关配套措施方面,民政部联合有关部门在慈善组织认定登记、公开募捐管理、慈善信托管理、慈善活动支出、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等方面出台了14项配套政策措施。同时,与40个部门联合签署了慈善捐赠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。

监管

推动实现慈善信息“一网可查”

李波强调,互联网慈善作为新生事物,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。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慈善,民政部出台了相关政策法规文件,逐步建立健全规范和引导互联网慈善特别是网络募捐的制度和机制,为互联网慈善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。

一是加强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管理服务。按照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民政部指导慈善组织开展的所有公开募捐活动都通过“慈

善中国”进行网上备案,简化了工作流程,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二是加强对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的监管。按照《慈善法》规定,民政部先后公开遴选了两批共20家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,为所有慈善组织发布募捐信息提供服务。为加强对平台的事中事后监管,按照平台基本管理行业标准,民政部进行不定期巡检,并在年中、年末开展考核。

三是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创造有

利条件。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成立后,对“慈善中国”全国慈善信息平台进行了迭代升级,开发了移动端页面,优化办事服务流程,推动实现慈善信息全国“一网可查”。

四是加强慈善领域捐赠信用管理。通过慈善领域数据信息的归集、交换、共享,实施大数据治理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,对违法违规慈善组织实行“黑名单”管理。同时开展了慈善捐助失信问题专项治理。

延展

互联网平台应加强行业自律

2016年8月31日,民政部发布首批13家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的公告。目前,民政部共指定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20家。

从“罗尔事件”到“德云社演员众筹”,近年来民众通过互联网进行个人筹款,从而引发的争议事件频发。此前记者从民政部获得回应称,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募捐,不在民政部法定监管职责范围内,但由于影响到慈善领域秩序规范,下一步,民政部将引导平台修订自律公约,针对群众关切持续完善自律机制,也将动员其他平

台加入自律。

2017年7月,民政部公布了两项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的行业标准,明确指出个人为解决自己或者家庭困难,提出发布求助信息时,平台应有序引导个人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接,并加强审查甄别、设置救助上限、强化信息公开和使用反馈,做好风险防范提示和责任追溯。

2018年10月,爱心筹、轻松筹、水滴筹3家平台联合签署发布“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倡议书及自律公约”,提出将健全事前审查、提款公

示、在线举报等功能,建立求助“黑名单”,强化信用约束,提升公开透明,欢迎社会监督。

互联网慈善平台一方面是申请流程上的完善,让参与者清晰地意识到自己必须承担的责任,比如增加声明签字、责任自担、权利知情等签署环节,给参与者以心理压力;另一方面,健全信息公开的发现机制。此外,应当建立相关应急预案,一旦涉及违法问题即对责任人进行追究。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、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副院长贾西津说。